委托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：

受我单位委托，\*\*\*（监测单位）承担XX年度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环境监测工作，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第3号）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（网址：www.xjhbcy.cn）上对该项目检测报告进行公示。

**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含有涉密内容。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

此函。

\*\*\*（重点企业单位名称）

\*\*年\*\*月\*\*日

（联系人：\*\*\* 电话：\*\*\*）